

## 加快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12月1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实施一周年。一年来，安全生产在法治指引下，呈现出新的变化：截至10月31日，全国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6%和13.6%，较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2.5%和11.8%，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1%和5.1%。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背后，正是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安全生产既是经济和社会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深刻论述了安全生产红线、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建设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指明了方向。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确立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丰富完善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这是党中央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体现，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五个发展”，安全生产是基础也是保障。以法治方式抓安全，以底线意识谋发展，就要看到，当前安全生产领域，仍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任务依然繁重。安全生产不能好了伤疤忘了疼，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将依法治安作为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开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新局面。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治的目标在于良政和善治的实现。加快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就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科学立法，加快推进配套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多元化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起草机制、立改废释并举的法规建设机制，以及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运行评估制度。就要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推行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层层公布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就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法治监督，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重点防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纠正一些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在全面依法治国大背景下，将安全生产纳入法治化轨道，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就能以安全生产筑牢执政为民的生命线、划定法治政府的责任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实保障。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5年第11期

(总第105期) 2015年12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的意见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警务文职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
-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ssfxxk@163.com](mailto:yssf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何高全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董天松

袁世国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3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周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6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网络交易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精神，现就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网络交易市场是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的场所，是网络经济的运行载体。网络交易市场在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活跃流通、方便生活、扩大就业、拉动内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当前，我市网络交易市场蓬勃发展，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为经济发展增添了新动力，对促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激励创业、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

具有重要意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信用经济，诚信守约是网络交易市场繁荣发展的基础，诚信经营是企业的立足之本。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是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性工程。建设诚信的网络交易环境，有利于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有利于规范网络交易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由于网络交易市场诚信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在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活动中，一些网络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欺诈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由失信带来的消费纠纷投诉日渐增多，加强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刻不容缓。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总任务，着力解决网络交易市场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

安全的网络交易市场发展环境，健全网络交易市场信用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全市网络交易市场健康快速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服务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正确处理市场发展与规范的关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以规范促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对网络交易市场的行政干预。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共建相结合，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加大政府调控、指导和政策支持力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诚信建设合力。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优化网络交易市场信用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激发社会创业活力。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我市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网络交易市场信用服务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网络交易市场中的推广应用得到普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网络交易市场体系，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网络交易市场主体准入规范和身份标识管理。

1. 依法规范网络交易市场主体准入。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以及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尚不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应当督促其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2. 依法落实网络交易市场主体身份标识管理措施。已办理注册登记的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已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者应向平台提交其工商登记信息，平台应对其经营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公开经营者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信息、电子营业执照，或者统一建立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尚不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应向平台提交身份证明、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平台应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二) 建立网络交易市场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制度。

1. 实行信用监管。信用监管是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的基本方式和手段。对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应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不断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

2. 开展信用评价服务。鼓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对平台内网络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与记录，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交易风险警示制度，在平台页面上公示经营者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鼓励和引导经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合法征信机构及评

级机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采集、利用信用信息，对网络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估，为交易当事人提供信用服务。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3. 推动开展部门指导，行业组织、企业和消费者参与的网络交易自律规范制定工作，建立诚信网商协会，开展诚信网商和诚信网络交易市场评选活动。

(三) 建立网络交易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

1. 建立网络交易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制度。充分依托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及时、准确和全面归集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息集中整合运用，建立全市企业法人库。

2. 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制度，建设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网络经营者主体身份公示制度，构建网络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体系。

3. 依托大数据完善监管平台的建设。以工商部门网络经济户口信息为基础，加强网信、工商、商业、税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通讯管理、金融等部门的平台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全市统一的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管理平台及数据库，具备对网络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客体和交易行为的动态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网络经营主体基础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资质荣誉信息、监管信息在线联网征集、实时共享应用。

4. 建立健全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息公示，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政府其他部门

和司法机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信息通过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和年报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社会管理活动中的应用，促进部门联合信用约束机制的建立，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效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5. 探索建立“四位一体”网络交易市场共治体系。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主体作用，建立“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网络交易市场共治体系，建立完善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正常运行，营造可靠的交易环境，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网络交易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6. 依法开展专项整治，加大网络交易环境治理的力度。重点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违法广告、传销或变相传销、不正当竞争等网络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达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加强网络交易安全保护，营造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发展环境。

(四) 完善网络交易市场消费维权机制。

1. 积极研究和探索网络环境下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和措施，畅通网络消费权益保护渠

道，及时受理消费投诉举报，强化网络销售商品质量的抽检，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 开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指导为其他经营者进行网络零售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相关服务的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进行平台交易规则备案。

3. 及时发布网络交易风险警示信息，提高网络消费者和网络经营者的风险防范意识。

4. 指导监督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网站设置消费投诉举报站及电子标识链接。引导经营者依法自觉履行消费维权的主体责任，促进消费纠纷的源头解决。支持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网络交易纠纷，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引导鼓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偿制度，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用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障；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行业自律制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发挥消费者组织在消费维权协同共治中的引领作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加大维权力度，提高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商委、市外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质监

局、市金融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税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市工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定期沟通联系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完成本部门相关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任务，为我市网络交易市场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考核要求，推进本行政区域的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发展。

(二) 加强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有效增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在电子商务领域的适用性和操作性。围绕网络交易市场发展关键环节，加快制定市场平台建设标准、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经营管理规范、物流配送规范、支付管理规范、信用体系管理规范等网络交易市场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积极推广应用。

(三) 加强信用技术的基础建设。加快网站建设、平台服务、认证服务、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网络交易市场服务业协调发展，为网络交易市场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撑。有效整合基础电信运营、软件供应和系统集成等基础业务，培育一批专业化网络交易市场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7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6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5年10月23日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6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落实市委的决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四、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



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或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及时向市长报告。

八、市长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市长或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参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并报告工作；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九、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十一、市长出差（出访）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二、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审计署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三、市政府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十六、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七、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市政府要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

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报请市政府批准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须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与上位法抵触、超越权限、违反程序或者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规范性文件施行后要适时进行评估，定期进行清理。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区县（自治县）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九、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

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报送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处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绩效管理制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加强督查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重点工作安排，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市政府年度和届内工作目标任务。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积极主动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政务信息。

三十八、市政府办公厅要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创新方式，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制度。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党和国家领导人指示、批示，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办。加强督促检查结果运用，确保政令落实。市政府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实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各区县（自治县）实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决定和部署涉及全局的市政府重要工作；

（三）讨论其他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人，有关高等院校、重点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同志，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市政府参事、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特邀监察员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

（四）通报和讨论市政府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议题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参事、市政府法律顾问，有关新闻单位列席会议。

四十二、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

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市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二）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列席会议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四十三、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

凡属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审批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市政府会议讨论研究。

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应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进行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协调意见应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经主办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协调或由分管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协调后部门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在会议上说明分歧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四十五、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长报告。

四十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

四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八、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个别具体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四十九、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可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

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 五十、公文审签：

(一) 下列公文由市长签发：市政府报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公文，市政府党组报市委的请示、报告，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向市政协通报重大情况的公文，下发的涉及全局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公文，人事任免公文，其他涉及重大事项的公文。

(二) 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报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副市长核报市长签发。

(三) 除应由市长签发以外的市政府公文，属于一位副市长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两位以上副市长分管工作的，经有关副市长会签提出意见后，由市长或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市政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请求批准事项和商洽工作的公文，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重要事项的核报市长签发。

(四)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市政府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和其他省（区、市）政府办公厅商洽工作的公文，以及回复有关事项的公文，由秘书长（厅主任）或秘书长（厅主任）授权副秘书长（厅副主任）签发，涉及重要内容的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工作通报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厅主任）签发；

涉及文秘、会议、活动、督查、信息、值班、行政事务、厅管理单位等内容的市政府办公厅公文，由分管副秘书长或厅副主任签发，涉及重要内容的报秘书长（厅主任）签发。

(五) 党政联合行文，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一、属市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市政府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由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厅转发；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市政府授权冠以“经市政府同意”字样，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厅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渝外出，应事先向市政府请假并明确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由市政府办公厅报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

五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违规接受礼品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严格控制考核评比表彰和议事协调机构设置。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基层单位负责人不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市政府部门和区县（自治县）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四、市政府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其他机构适用本规则。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7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警务文职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警务文职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6日

## 重庆市警务文职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警务文职人员管理,保障警务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协助公安民警维护社会治安、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警务文职人员是指根据公安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提供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警务文职人员的招聘、管理、履行职责、保障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警务文职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的研究制定和工作指导;各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警务文职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警务文职人员工资福利、装备配置及其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予以全额保障。

第六条 警务文职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



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警务文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

##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警务文职人员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按照相应岗位辅助履行下列职责：

（一）从事计算机网络维护、通讯保障、医务、心理咨询、速记速录、检验鉴定助理、船艇驾驶、船艇轮机和警航设备维护等技术保障类工作。

（二）从事不涉及绝密事项的档案管理、信息采集、接线查询、文秘资料、财会等行政事务类工作。

（三）从事行政助理、人事助理、文书助理、后勤助理、实验助理、窗口服务助理、社区服务、视频巡查等辅助管理类工作。

（四）公安机关确认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安排警务文职人员从事下列工作：

（一）涉及绝密级国家秘密事项、未经授权涉及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

（二）难以有效防止其直接参与执法的。

（三）案（事）件的现场勘查、侦查取证、技术鉴定、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强制措施、审讯或独立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人民警察担任的工作。

（四）配备、保管、使用武器、警械。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安机关确认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警务文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三）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五）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六）遵守公安机关规章制度，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警务文职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社会保险、工时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健等福利待遇。

（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警务文职人员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警务文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总额控制、分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类细化管理、弥补警力不足的原则，并参照直辖市警力配备的平均水平，合理核定警务文职人员配备额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招聘警务文职人员应当在额度范围内，由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新聘警务文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警务文职人员：

-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 (三)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四) 曾因违反管理规定被公安机关解聘的。
- (五) 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文职工作的。

第十五条 招聘警务文职人员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等程序。

聘用特殊岗位的警务文职人员，经市公安局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和简化程序。

第十六条 警务文职人员采用派遣制用工方式，由劳务派遣机构与警务文职人员订立劳动合

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与公安机关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到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十七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本地区社会同行业同类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科学合理核定警务文职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薪酬待遇变化情况和物价增长因素，建立动态增长机制。

第十八条 警务文职人员工资实行动态调整。工资调整根据其等级、从事警务文职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劳务派遣机构，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依法为警务文职人员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第二十条 警务文职人员因公伤残、死亡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全额保障，公安机关可以针对警务文职人员因参加教育培训或在警务辅助工作中受伤、致残及死亡等情况购买商业补充保险。

第二十二条 警务文职人员超时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休或者补助。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要建立警务文职人员教育培训、岗位责任、考核考勤、监督检查、请示报告、保密、奖惩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要建立警务文职人员的人事、工作信息资料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须对警务文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才能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公安机关须定期对警务文职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警务文职人员素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对警务文职人员实行等级管理。

警务文职人员的等级根据其从事警务文职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须定期对警务文职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警务文职人员奖惩、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并与工资待遇挂钩。

第二十八条 警务文职人员应当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由市公安局确定。

警务文职人员的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

第二十九条 警务文职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岗位配置使用必要的防护装备，但不得持有或者使用武器、警械等警用装备。

第三十条 警务文职人员离职时，公安机关

应当收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以及装备。

##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警务文职人员，公安机关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警务文职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聘用单位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处理；情节严重的，退回劳务派遣机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警务文职人员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给予警务文职人员处理，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的依据告知警务文职人员本人，警务文职人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有关警务文职人员管理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7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精神,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推动旅游消费持续增长,加快把我市建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世界旅游名城,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突出旅游项目开发,开辟旅游消费市场

#### (一) 重点推进旅游度假区建设。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旅游度假区的意见》(渝府办发〔2013〕213号),切实加大旅游度假区开发创建工作力度,重点推进巴南东温泉-南温泉、长寿区长寿湖-长寿古镇、江津四面山、永川茶山竹海-乐和乐都、南川金佛山-神龙峡、武隆仙女山、巫溪红池坝、石柱黄水、万盛黑山谷和綦江古剑山等10个市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武隆仙女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加强管理,完善设施,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支持万盛黑山谷等市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全市“三个一批”旅游度假区加快建设,2015年再创建一批市级旅游度假区,力争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市级旅游度假区30家以上。

#### (二) 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

到2020年,按照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在全市规划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50个。按照《自驾游管理服务规范》(LB/T044-2015),加强自驾车房车营地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 (三) 积极推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

依托重庆丰富的江河湖泊水域资源,把握邮轮大型化和游艇小型化的发展趋势,着力发展大型豪华邮轮,积极培育新型内河游艇,合理控制发展规模,推动江海联程旅游。完善重庆港、万州港集散港口的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推进重庆主城邮轮母港、始发港、沿江旅游码头、游艇基地的规划建设。培育打造邮轮游艇旅游集群。积极争取开展三峡邮轮旅游保税购物和离境退税试点政策。

#### (四)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城镇村。

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与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支持发展全域旅游,鼓励创建旅游城、旅游乡镇、旅游乡村。实施旅游特色景观名镇(村)创建工程,建成一批特色旅游镇(村)。以旅游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美食街(城)和国家星级酒店酒家等培育创建为重点,提高旅游接待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建成全

国特色旅游景观旅游名镇（村）30个，市级特色旅游景观旅游名镇（村）100个，建成一批全域旅游区县。

（五）着力推动旅游跨界融合发展。

以“大旅游经济”为牵引，以山水都市、渝西旅游走廊、渝东南民族民俗文化生态旅游带和渝东北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区域旅游协作发展为抓手，促进文旅、农旅、工旅、商旅、金旅、康旅、学旅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产业融合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华侨城欢乐谷、万达文旅城、国际马戏城、环球欢乐世界等产业融合项目和合川钓鱼城、渝北龙兴古镇、黔江濯水古镇等重点项目建设改造升级，推动旅游产品向多元化、复合型转变，实现旅游产业链条延伸和完善。

## 二、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激发旅游市场需求

（六）开发构建旅游产品体系。

围绕“做优精品、做亮名品、做大新品”的总体要求，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主导、专项旅游为特色、新兴旅游为亮点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培育一批具有世界级、国家级、区域级、地方级影响力的旅游产品，不断丰富旅游产品类型，以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七）全面提升观光旅游产品质量。

依托世界遗产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以做大游客总量、促进旅游消费为目标，着力实施A级景区提升计划，加快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山水都市、长江三峡、大足石刻、武隆仙女山、南川金佛山等世界级旅游品牌影响力和吸引力；巩固壮大国内市场，提升以山水都市、峡江湖泊、名胜古迹、美丽乡村、民族民俗、地质地貌等为载体的观光休闲旅游产品。着力打造《印象武隆》《烽烟三国》《天上黄水》《梦幻桃源》等一批体现重庆文化特色的旅游演艺，促进观光旅游产品提质升级。

（八）重点发展度假旅游产品。

依托都市、山地、森林、江湖、乡村、温泉、

邮轮游艇等优势度假资源，重点开发都市度假、山地度假、滨水度假、乡村度假、温泉度假、森林度假、邮轮度假七类休闲度假产品，建设度假设施，提升度假服务，优化度假环境，丰富度假活动，完善度假功能，发展旅游地产，打造山水度假旅游胜地。加快推动环主城、环渝西走廊、环长江三峡、环乌江画廊休闲度假旅游带建设，拓展休闲度假旅游空间。

（九）大力发展购物旅游。

坚持以商品开发为基础，以市场建设为重点，产销结合为核心，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富有重庆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加大对老字号商品、民族民俗旅游商品的开发推广力度，大力推进都市商圈、区县旅游休闲购物街（镇）和保税展示购物中心、地方特产名品展销中心等旅游商品购物基地建设。重点培育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10家和100个旅游商品品牌。鼓励旅游景区、酒店、邮轮等设立特色商品购物免税店，积极争取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试点政策。依托旅游景区、度假区，配套完善旅游特产商店、旅游特色餐饮、旅游娱乐消费等设施，培育良好的旅游购物环境和氛围，不断提高全市旅游消费水平。

（十）积极发展老年旅游。

积极开发老年人休闲养生养老旅游产品，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专业化老年旅游服务品牌，全面落实老年人等群体景区门票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旅游设施。积极推进江北铁山坪、沙坪坝歌乐山、南岸南山、北碚缙云山、江津四面山、南川金佛山、綦江古剑山、城口亢谷、武隆仙女山、奉节兴隆、巫溪红池坝、石柱黄水、彭水摩围山等地依托优势生态条件打造养生养老旅游基地。

（十一）积极发展中医健康养生旅游。

坚持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创办中医健康旅游产业。以A级旅游景区为依托，培育和打造武陵山、长寿湖、金佛山、

仙女山等中医健康养生旅游基地。以中医药企业和温泉企业为龙头，以中医养生主题酒店、中医养生主题街、中医养生主题广场和中医养生连锁机构为骨干，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生方面的优势，打造中医健康旅游产业集群。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充分发挥本地区的中医药资源优势，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医健康养生旅游市场，推出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健康旅游产品。加强中医健康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促进中医健康养生旅游市场规范化发展。

### （十二）大力支持研学旅游。

大力推进研学旅游试点。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以加强素质教育为主旨的研学旅游，组织学生开展寓教于游的课外实践活动。支持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名胜古迹、大型公共设施等建设一批研学旅游基地，积极培育大学城、科技馆、动物园、植物园、生态园、博物馆（纪念馆）、长安汽车城、西永微电子产业园等一批特色鲜明的研学旅游示范基地，逐步完善研学旅游接待体系，加强研学旅游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建设。鼓励对研学旅游给予价格优惠。

## 三、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 （十三）完善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

在3A级以上景区、旅游城镇、旅游乡村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设置旅游咨询投诉接待服务中心。主城区依托江北机场、朝天门码头、菜园坝汽（火）车站、龙头寺火车站、陈家坪汽车站等城市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布局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31个。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依托交通枢纽建设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和游客集散中心，实现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村、旅游线路等咨询服务全覆盖。

### （十四）加强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城市及国道、省道至A级景区的连接道路，力争5A级景区有高速公路或一级路直达，3A级及以上景区与区县城或与高速公路之间联网公路基本建成二级以上油路，至少有一条通往旅游镇、乡、村的道路达到三级路的标准。加大景区、度假区和旅游城镇、旅游乡村旅游停车场建设力度。加快旅游配套的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环卫等设施建设和金融、邮政等服务网点建设。

### （十五）推进旅游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

按照《重庆市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编制低空旅游发展规划，支持通用机场向大型旅游景区、度假区、自驾车房车营地布局。到2020年，全市将形成以江北机场为枢纽，以万州机场、黔江机场、武隆机场、巫山机场支线机场为主体，若干小型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场、水上飞机起降场为特色的运营高效、有序衔接、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安全保障的旅游航空服务体系，实现全市通用航空网络全覆盖，为全域旅游提供便捷、高效的航空服务。

### （十六）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

采取建、改、扩、养、管相结合方式，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建设3421座旅游厕所，其中新建1922座旅游厕所，改建1499座。到2017年年底，全市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国家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

### （十七）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

依托重庆工业及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露营、漂流、探险等各类户外旅游用品。大力引进旅游装备品牌和企业，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按规定享受国家鼓励科技创新和微型企业扶持等政策。

### （十八）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

积极开展在线宣传营销。充分运用互联网和

移动互联网，开发建设重庆旅游网络平台，与新媒体以及阿里巴巴、腾讯、携程等旅游电商平台合作，促进线上和线下旅游的良好互动，加强山水都市、温泉之都、长江三峡、渝西走廊、乌江画廊、红岩联线、大足石刻、武陵仙山、巴渝古镇、美丽乡村等旅游资源、旅游产品、旅游文化活动、重点旅游线路的宣传营销，提升重庆美丽山水城市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支持旅游企业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合作，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推动跨境消费退税便捷化。引导旅游景区建设在线销售和电子门票验证系统。积极推进重庆市旅游卡发行工作，落实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推进创建智慧旅游示范景区、酒店、旅行社、邮轮、旅游企业、旅游区县等，到2020年，实现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和旅游城镇、乡村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打造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300家。

#### 四、创新宣传营销方式，着力培育旅游市场

（十九）建立完善旅游宣传推广体系。

加强重庆旅游形象的整体策划塑造并纳入全市外宣工作总体部署，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升宣传推广水平，创新宣传推广方式，实现旅游宣传系统化、特色化、常态化、国际化。进一步发挥主流媒体旅游宣传优势，加强对新媒体运用，不断提升重庆整体旅游形象。

（二十）强化旅游文化节会品牌打造。

着力把中国西部国际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重庆渝东南民俗生态文化旅游节、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等打造成为知名旅游节会品牌。支持市场举办温泉旅游节、老年旅游节、火锅美食旅游文化节、乡村旅游节、避暑旅游节等节会活动，强化以节促游，扩大旅游消费。办好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2016年峰会。

（二十一）深入开展旅游“四季歌”活动。

根据资源禀赋和季节特点，策划开展一批以春赏花、夏避暑、秋观叶、冬泡泉为主题的系列

旅游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重点、周周有亮点，营造国民旅游休闲良好氛围，引导重庆人游重庆，吸引外地人到重庆旅游度假。

（二十二）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

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团队的宣传引导，提升市民旅游文明程度。严格执行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根据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素质。

#### 五、提升乡村旅游品质，促进乡村旅游消费

（二十三）围绕脱贫致富推进旅游发展。

按照中央对扶贫开发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旅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一步推动政策、资金、力量聚焦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旅游发展，支持建设一批旅游扶贫重点项目、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乡村旅游品牌。引导贫困地区群众通过入股、劳务等方式，参与高山避暑纳凉、乡村旅游和休闲农庄等建设和服务。到2017年，扶持200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引导城镇居民前往休闲、避暑、采购农副土特产品，带动10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四）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加快实施《重庆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依托景区、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推进乡村旅游“百千万”工程建设，打造“巴渝人家”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力争到2020年建成乡村旅游示范镇100个、示范村1000个，农家乐（乡村酒店、精品民宿）10000家。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引导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培育一批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建设一批全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建立200个网上村庄电商扶贫服务站。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重点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特色村的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

(二十五) 开展旅游规划扶贫公益行动。

组织全市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对我市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结对帮扶，帮助编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旅游规划，并指导规划实施。

### 六、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二十六) 制定与完善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

组织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区度假区等重点环节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恶性竞争，维护旅游市场正常秩序。

(二十七) 进一步落实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按照《重庆市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暂行）》，推进旅游服务质量和社会监督工作，健全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加大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

### 七、强化政策落实，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二十八) 落实带薪休假和弹性作息制度。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办法，带头依法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实行弹性作息制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以拼假、凑假方式旅游。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

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九) 实施旅游惠民工程。

进一步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推动全市各类景区落实门票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旅游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给予旅游者优惠。推行旅游休闲“优惠套餐”和“重庆旅游卡”，让利于民，激发旅游消费热情。

(三十) 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政策。

编制《重庆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以及生态保护规划等的衔接，合理安排旅游发展空间和建设时序。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土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给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发展旅游业。采用多种方式分类保障旅游项目用地，对景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采用计划指标，对经营性用地采用地票、增减挂钩等政策予以保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区县（自治县）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

(三十一) 多渠道为旅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旅游装备出口，加大对大型旅游装备出口的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市级旅游发展资金和旅游产权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区县（自治县）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产权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8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以病人为中心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构建有序就诊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均等化，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服务政策和医疗保障政策的协同作用，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借鉴先进经验，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患者合理分流，逐步形成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到基层医疗机构，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到医院就医的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证安全。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解决基层医疗机构资源闲置、大医院超负荷运转问题。

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可采取建立医疗联合体、明确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诊疗病种等形式实现分级诊疗，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当地实际选择适宜形式进行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适时逐步推开。

创新机制，加强引导。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创新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坚持群众自愿，加大宣传引导，转变群众传统就医观念，逐步改变病人向上转诊容易、向下转诊难的局面。

### （三）目标任务。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益和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试点区县（自治县）区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二、三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次达到其住院人次的10%以上。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

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初步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基层首诊**。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首批选择 50 个病种在基层医疗机构试点首诊制度，适时扩大病种范围。

——**双向转诊**。建立健全转诊渠道、程序和标准，实现不同层级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二、三级医疗机构间的双向转诊标准。区县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疗机构之间双向转诊标准。

——**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 - 康复 - 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患者、儿童疾病可直接到二级以上医院治疗。

——**上下联动**。引导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全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 二、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 明确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疗机构（含市级医院）提供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院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中医特色服务。二级医院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向上转诊，接收三级医院向下转诊的亚急性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和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一级及以下社会办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疗（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肾病等诊断明确和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复查、随访，传染病发现及转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慢性病医疗机构提供康复、护理和维持治疗服务。

(二) 加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服务能力。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编制“县管乡用”和医师轮流派驻制度试点，探索医师区域注册，形成有利于上级医疗机构医生到下级医疗机构（含民营医院）多点执业的政策环境，促进管理、技术、人才向基层下沉。

(三)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满足患者需求。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社会办医，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

(四) 提升区县（自治县）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区县（自治县）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区县（自治县）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五) 加快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区域性转诊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市级和部分区县三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积极

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

###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一) 建立签约服务制度。引导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参保人员可就近就近选择一家基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签约首诊医院，明确签约服务条件和内容，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按约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签约服务由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

(二)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各级医疗机构要优先选择基本药物，逐步提高二、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比例，基层医疗机构 10% 的非基本药物主要用于高血压、糖尿病等特殊疾病患者门诊用药。各区县（自治县）要将所属二级以上医院药品纳入集中采购，制定药品采购清单时要兼顾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

(三) 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完善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建立居民医疗保险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实行定点管理，按人头付费。参保人员按规定转诊的，按就诊医院最高级别只收取一次医保起付线。在执行药品零差率前提下，将基层医疗机构为特殊疾病患者提供的基本药物目录外的医保药品纳入医保报销。

(四) 推进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通过一体化管理、托管、医疗协作等方式，探索建立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联合体，在双向转诊、急慢分治方面积极联动，促进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在医疗联合体内形成分级诊疗机制。

(五) 完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上级医疗机构要在挂号、检查、住院等方面为转诊患者提供便捷优质服务，逐年增加基层医疗机构转诊预

约号源，到 2017 年不低于 20%，转诊和预约挂号的患者在三级医疗机构优先就诊。对检查充分、诊断明确的患者可直接办理住院手续，不再做重复检查。对适合向下转诊的患者要及时转至下级医疗机构，并做好后续治疗交接工作。下级医疗机构要结合上级转诊医院的诊疗建议，根据病情制订适宜治疗方案。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安排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所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区县（自治县）均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二) 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市和区县两级分级诊疗工作推进机制，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会同人社、物价、财政等部门，定期会商解决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指导相关学（协）会制定完善相关疾病诊疗指南、临床路径。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差异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和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价格主管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财政补助政策。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分级诊疗制度意义、内容、标准和程序，实行患者就诊、转诊以及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告知制度。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宣传，提高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认可度，引导群众形成主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习惯。

- 附件：1. 首批基层首诊试点病种  
2.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 首批基层首诊试点病种

(共 50 种)

慢性扁桃体炎(非手术)、急性肠炎、小儿支气管炎、阑尾炎(非手术)、慢性胃炎、前列腺增生症(非手术)、腰肌劳损、疱疹性咽炎、上呼吸道感染、小儿支气管肺炎、急性扁桃体炎、慢性胆囊炎、附件炎、骨性关节炎(非手术)、风湿性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非手术)、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慢性阻塞性肺病(迁延期)、盆腔炎、高血压病、锁骨骨折(非手术)、颈椎病、肩周炎、慢性支气管炎、宫颈炎、淋巴结炎、脑梗

塞恢复期、胆结石(非手术)、前列腺炎、脑神经衰弱、正常分娩、结膜炎、软组织损伤合并轻度感染、急性胃炎、慢性肠炎、牙周脓肿、下尿路感染、营养不良性贫血(轻度)、细菌性痢疾、功能性子宫出血(非手术)、上下肢骨折(非手术)、输尿管结石(非手术)、急性乳腺炎、痔疮(非手术)、急性支气管炎、梅尼埃病、带状疱疹、更年期综合症、糖尿病

附件 2

##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二、30 万以上人口的试点区县（自治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县；

三、每万名城镇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四、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二、三级医院和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 10%以上；

六、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七、试点区县（自治县）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以上；

八、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5〕22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二批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全区规范性文件质量，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补充报备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评议意见》以及市备案审查工作组于2015年9月22日对我区未报备的173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审查意见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第二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07〕18号）等8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1）。

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等12件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后公布（见附件2）。

上述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的后续管理工作。上述需修改后公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各责任部门应在本通知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修改工作，拟文报区政府同意后重新公布。各责任部门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部门依法行政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要修改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1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7〕18号	2007.4.10	
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	永川府发〔2010〕6号	2010.1.27	
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区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0〕59号	2010.11.3	
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公务机动车辆安全事故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61号	2011.3.20	
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9〕118号	2009.6.11	
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1〕39号	2011.4.8	
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3〕4号	2013.2.16	
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8〕3号	2008.1.11	
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8〕4号	2008.1.11	
1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8〕5号	2008.1.11	
1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乡规划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5号	2010.2.9	
1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川府办〔2010〕61号	2010.5.28	
1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2〕85号	2012.5.3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工业用地规划导则（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3〕120号	2013.11.12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川府发〔2009〕48号	2009.6.23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8]173号	2008.12.2	
1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通知	永川府发[2009]69号	2009.12.29	
1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土地管理的通知	永川府发[2009]72号	2009.12.29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促进依法依规用地的通知	永川府发[2009]56号	2009.9.2	
2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35号	2010.7.23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划定基本无煤区的通告	永川府发[2008]19号	2008.5.8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4]112号	2014.12.18	
2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4]44号	2014.5.8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7]127号	2007.8.6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桥梁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9]157号	2009.8.4	
2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	永川府发[2010]30号	2010.4.16	
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以奖代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2]29号	2012.4.13	
2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学生营养促进工程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0]149号	2010.8.16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永川府发[2011]61号	2011.8.15	
3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发[2012]43号	2012.7.18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3]6号	2013.1.10	
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169号	2011.8.29	
3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意产业发展的通知	永川府发[2007]47号	2007.6.21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备注
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川府发〔2009〕53号	2009.9.2	
3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 意见	永川府发〔2010〕66号	2010.12.16	
3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企业改制上市工 作的意见	永川府发〔2011〕70号	2011.11.9	
3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淘汰落 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138号	2011.7.26	
3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 施意见	永川府发〔2011〕60号	2011.8.16	
3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实 施万户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2〕171号	2012.11.9	
4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规模以下工业 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永川府办发〔2013〕144号	2013.12.27	
4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 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66号	2010.4.21	
4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林权抵 押融资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151号	2011.8.11	
4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炭产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发〔2008〕15号	2008.5.5	
4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 斯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2〕138号	2012.8.6	
4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煤矿企业兼并 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2〕51号	2012.9.3	
4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煤矿整 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3〕78号	2013.6.27	
4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00号	2010.6.3	
4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发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75号	2010.9.3	
4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169号	2011.8.29	
5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推进现 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永川府发〔2012〕20号	2012.3.14	
5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新型 股份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2〕64号	2012.4.9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备注
5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3〕75号	2013.5.31	
5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97号	2011.5.17	
5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流通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206号	2011.10.19	
5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区商业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1〕68号	2011.10.28	
5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1〕242号	2011.11.22	
5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早餐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1〕256号	2011.12.8	
5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区菜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2〕4号	2012.1.6	
5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7〕174号	2007.10.26	
6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46号	2010.8.6	
6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51号	2011.3.22	
6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1〕180号	2011.9.19	
6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7〕185号	2007.11.21	
6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车辆停放管理的通告	永川府发〔2010〕44号	2010.6.29	
6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户外广告经营权公开出让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130号	2011.6.27	
6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创建重庆市文明城区门前三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139号	2011.7.26	
6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3〕72号	2013.5.13	
6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3〕92号	2013.6.26	
6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4〕26号	2014.3.18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备注
7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建水利工程管理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9〕49号	2009.4.7	
7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国有水库财产不受侵犯的通告	永川府发〔2009〕57号	2009.9.17	
7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国有水库偷钓偷捕鱼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4〕40号	2014.12.12	
7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	永川府发〔2007〕81号	2007.11.13	
7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7〕178号	2007.11.8	
7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21号	2010.2.21	
7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医疗纠纷预防处置调解试行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28号	2010.7.15	
7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41号	2010.7.22	
7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8〕141号	2008.9.5	
7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川区公共体育设施对公众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4〕120号	2014.12.30	
8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0〕157号	2010.8.23	
8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创建基本无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9〕191号	2009.10.22	
8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川府发〔2009〕58号	2009.9.19	
8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夜市街区建设发展的意见	永川府发〔2011〕72号	2011.11.8	

附件 2

### 需要修改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责任部门	备注
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3〕25号	2013.2.22	区教委	
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已婚育龄妇女免费生殖健康检查激励机制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庭保健长效服务机制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8〕117号	2008.08.04	区卫计委	
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205号	2011.10.18	区卫计委	
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1〕26号	2011.2.14	区卫计委	
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办医医疗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1〕155号	2011.8.15	区卫计委	
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3〕49号	2013.4.23	区卫计委	
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3〕26号	2013.4.27	区卫计委	
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	永川府发〔2009〕3号	2009.1.22	区环保局	
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镇级志愿消防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09〕42号	2009.3.31	区公安局	
1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试行办法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2〕88号	2012.4.25	区工商分局	
1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3〕119号	2013.10.21	区科委	
1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川府办发〔2013〕115号	2013.9.24	区科委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人〔2015〕14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15年10月14日区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决定：

### 任命

周燧为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副局长；

唐稼权为重庆市永川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局长（副处级）；

李方华为重庆市永川区第六中学校校长；

涂发明为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二中学校校长。

### 免去

唐毅的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李明芳的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唐成国的重庆市永川区第六中学校校长职务；

李方华的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二中学校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9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5〕2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15〕5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执行情况，现就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标准

（一）城市规划区（含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茶山竹海街道）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30元计征。

（二）卫星湖街道、大安街道、陈食街道、朱沱镇、三教镇、松溉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30元计征。

（三）其他各建制镇和一般集镇（含独立工矿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建筑

面积每平方米100元计征。

（四）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村民在建制镇规划区内利用自用宅基地修建、改建自用住房的，以每人建筑面积30平方米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 二、征收管理

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模式、征收办法、减免政策按照《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为加大全区重点民生投入，区财政从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征收的城市建设配套费中统筹集中30%，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城市建设配套费申请缓交部分的起点额为500万元。

###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5年10月21日起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



政 务 要 闻

11月2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吴辉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旅游招商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卫生应急演练。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全市生态园林城区创建迎检工作。

11月3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李军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洽谈PPP项目。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文化产业推进工作。

11月3-4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民盟泉州市委考察团一行。

11月4日，区长方军研究财税工作。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参加致伸科技集团新型电子元器件西部生产基地投产仪式。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重庆市开发办主任徐千里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重大城科院、财经学院建设工作；参加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金鼎寺水利工程推进

有关事宜；调研湿地公园选址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璧山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何平一行。

11月4-5日，区长方军、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委刘学普常委调研全区政法和平安建设工作。

11月5日，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刘丹艳、李军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

11月5-6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国家林业局专家组来永检查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11月6日，区长方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和第104次区长办公会议，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刘丹艳、李军出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十三五交通规划。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创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工作推进会。

11月9日，区长方军接待正威国际集团投资委员会主席江道祥一行。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陪同陈和平副市长来永调研高铁站建设情况。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接待市科委主任李殿勋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党政一行来永考察。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国家高新区申报工

作。

11月10日，区长方军调研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和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规委  
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华夏银行重庆分  
行何晓林副行长来永座谈。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全民社会保险参保登  
记、人力资源台账建设推进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全区今冬明春火灾  
防控工作部署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三教特色农业园区规  
划事宜；参加板桥食品基地建设专题会和川东农  
贸市场关闭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重庆市煤炭生产退出  
战略讨论会。

11月1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刘丹艳  
参加群团换届大会开幕式。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  
小雨、刘丹艳参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宣讲电视  
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接待市安监局  
副局长宁光贤一行调研永川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  
管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协调美瑞纸业项目建  
设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打击涉众型经济犯  
罪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与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  
公司洽谈生活及农业垃圾焚烧项目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区外资外贸企业海  
关知识培训会。

11月12日，区长方军陪同市政协童小平副主

席视察永川高铁站和永川机器人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财税收入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农民工工资清  
欠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  
全区公安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进境木材指定口岸码  
头建设工作。

11月13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  
中船重工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落实区人大、区政  
协视察三级服务中心效能建设意见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市公安局党委中心  
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李军参加永川渝西智  
慧商圈启动仪式。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危化品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会。

11月16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永泸高速公路  
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永川区乡贤文化促进  
会成立大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川渝特色旅游产品综  
合交易市场国有用地事宜。

11月16-17日，区长方军参加市委四届七次  
全委会。

11月16-17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国家卫生  
计生委妇幼司检查组来永复核妇幼健康优质服务  
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11月17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创建重庆市市

## 政 务 要 闻

级生态园林城区迎检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永川大中型水利移民后扶“十三五”规划报告。

11月18日，区长方军参加恒拓高项目奠基仪式。

同日，区长方军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陈震、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出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全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创建重庆市级生态园林城区迎检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市精准扶贫工作督查组来永检查。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会。

11月19日，区长方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5次区长办公会议，陈震、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出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0日，区长方军研究债务管控和财税收入工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建设领域民工工资及突出信访问题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区老年体育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政府义务教育均衡区创建督导组来永督导意见反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反恐工作视频会。

11月23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刘丹艳、李军参加常委扩大会议。

11月23-25日，区长方军赴北京参加世界机

器人产业大会。

11月24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财税收入分析会。

11月24-25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创建重庆市市级生态园林城区专家组来永。

11月25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打击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召开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永川区“百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推进会”。

11月26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市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生态文明建设督察组来永督查意见反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全区公路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产煤镇街煤矿行业形势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研判会。

11月27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统计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城区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市科委领导来永调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厦门大学 and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一行来永。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市民政局副局长沈文彪一行调研永川民政工作。

11月30日，区长方军召开区长碰头会专题研究经济指标，陈震、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刘丹艳、李军出席会议。